

与家人闹不和 全州老太两个月拨打88次110电话发泄情绪

经过民警温情教育 她终认错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时俊超 赵能亮) 60多岁的全州老太因与家人感情不和,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里,88次拨打110报警电话进行骚扰泄愤。随后,警方通过调查,成功将其锁定为目标人物。在民警的温情教育下,老奴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会再犯。

2月29日,全州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市公安局下发的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线索后,立即开展落地核查工作。经调查核实,全州一手机号18207835×××于2019年12月底至今,恶意拨打110电话88次,存在接通后立即挂断或呼入早释的现象。之后,接警员多次主动联系劝导未果,一直提示为停机状态。

鉴于情况恶劣,全州警方决定找到此人并予以严肃处理。在市局指挥中心的大力协助下,排查出该手机机主系全州县凤凰镇的王某秀(女,60多岁),县局指挥中心民警阳萍立即联系凤凰

派出所进行查证,但没有找到此人。为尽快找到王某秀,阳萍连续多日坚持拨打王某秀的电话,终于在3月2日拨通,并得知对方正在全州县城一农贸市场卖鸡蛋。随后,指挥中心教导员闫展明与阳萍立即驱车赶到该市场,最终成功找到了王某秀。

询问中,王某秀一开始极力否认自己曾拨打了110电话,但民警在她的手机里翻查出拨打110的通话记录。在事实面前,王某秀终于承认,其因与家人感情不和,多次拨打110发泄情绪的违法行为。鉴于王某秀身患疾病,家境贫困,且认错态度良好,民警依法对其进行了教育训诫,责令其认真改正,下不为例。为让其早点回家,临走前,阳萍自掏腰包买下了王某秀的全部鸡蛋,王某秀为此感动不已,瞬间眼角泛出了泪光,一再向民警表示感谢,并坚决保证以后再也不会犯类似错误了。

阳朔县查处一起哄抬口罩价格案 一诊所被罚十万元

本报讯(记者周子琪 通讯员李大鹤) 近日,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一起某诊所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微信散布口罩涨价信息,哄抬口罩价格案,对该诊所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2月初,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阳朔县某诊所涉嫌在微信里哄抬物价销售口罩。接到举报后,该局高度重视,积极联系举报人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同时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该诊所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调查,该诊所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微信群及朋友圈销售口罩,并散布含有:“大家不用惊慌,3M牌子N95现在缺货,一直涨价,后面又涨,不断涨价,3M广州120一个,都断货”等关于口罩缺货、断货、涨价的信息,并使用紧迫性、诱导性用语推高口罩销售价格预期,推动口罩价格过高上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不得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严重扰乱了

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等防疫用品市场的价格秩序,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此,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相关规定,对该诊所处以罚款人民币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从实体店到线上网络交易,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拓宽执法检查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的价格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打击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辖区防护用品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各防护用品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和价格稳定。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防护用品要到正规的经营场所,如果发现购买的商品存在问题,请尽快拨打12315进行咨询或举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货车撞树翻车 压坏过路两车

所幸车上人员都没事



事故现场。 通讯员易璋 摄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易璋) 2日下午,资源县资梅公路老线上,发生了惊险一幕——一辆满载木头的货车突发事故,撞向路旁树木后侧翻,车上木头倾倒在公路路面上,将过路的一辆货车和一辆出租车车身给压坏了,幸好该交通事故只造成车辆损伤,司乘人员都无大碍。

3月5日,资源警方公布了初步调查结果,事故疑因刹车失灵而起。

“行驶在下山路上,原本要踩刹车,可是怎么也踩不到。”2日下午,司机小唐回忆起当时的情况仍然心有余悸。

据小唐介绍,他驾驶的是一辆货车,车上装满了木头,行驶在资梅公路老线青背路段。事发位置是一处下坡路段,小唐准备刹车减速,发现刹车“失灵”了。车速控制不住,小唐当机立断找了一段平坦的路段,直接撞向路边的高大树木进行自救。

结果树被撞断,货车也停了下来,但因为重心不稳发生了侧翻,装载的一车木头也倾倒在公路上。一辆货车和一辆出租车刚好路过,被木头砸伤。万幸事故中3辆车虽然不同程度受到损伤,但车上司乘人员均无大碍。

3月5日,资源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交通事故是小唐驾驶的货车疏于保养,刹车失灵引起的,应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负责赔偿事故中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对于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小唐表示无异议,并积极赔偿了其他两部车辆车主的全部经济损失。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在一些山区多弯道、多陡坡、多临水临崖路段,驾驶员行驶到这些路段时一定要提前了解路况,并做好自身车辆的检查和保养,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临桂市场监管局查获一批 假冒“蓝月亮”洗衣液

本报讯(通讯员胡思进 马翔 记者陈晓东) 近日,临桂区市场监管局查获一批仿冒注册商标“蓝月亮”的伪劣洗衣液。目前,查获的13件假洗衣液已被扣押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据介绍,3月3日下午,临桂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一起案件调查走访过程中,于临桂区滨水路一被走访者徐某家中发现客厅内堆放着13件“蓝月亮”洗衣液(每件4瓶,每瓶3kg)。因徐某是无业人员,执法人员立即对此洗衣液进行仔细检查,发现该洗衣液上的包装标签粘贴不平整,而且塑料瓶材质薄又软,其颜色比超市正常销售的“蓝月亮”洗衣液浅一些,并呈灰蓝色。

随即,执法人员当场联系上了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广州总部。经传送视频比对,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广州总部鉴定,徐某家中所陈放的产品均系假冒该公司商标标识(商标注册号为第

7613005)的假冒商品。在执法人员询问徐某该洗衣液来历,其始终闭口不交代。不过,执法人员从其他人处了解到,徐某曾以每瓶20元价格销售“蓝月亮”洗衣液。因案情复杂,执法人员当即将上述产品给予扣押,待作进一步调查。

至于消费者如何鉴别假“蓝月亮”洗衣液?执法人员表示,主要有两个方法,一是看洗衣液外桶。由于造假者多为人工粘贴标签,而正规厂家为机器贴制,故而在平整度方面存在差异,另外其瓶身颜色也比正规厂家浅些。二是看价格,3kg桶装真品一般50元左右,即使促销也不会低于35元。由于假货添加的成分不明确,去污能力无法保证,而且其非法添加的成分很可能造成衣物褪色、损伤,严重者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据此,市场监管人员建议消费者从正规渠道购买洗衣液,以免对自己造成损害。

亲戚失和 20多棵挂果橘树遭了殃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陈友和) 一夜之间,雁山居民蒋女士家中20多棵沃柑树被人故意砍断,这让蒋女士心疼不已。而经过民警调查,砍树者其实是蒋女士的一名亲戚,只因为一些家庭纠纷,他一气之下冲动地砍掉了这批结果沃柑。

3月5日,民警查明事件原委后,将砍树者刘某抓获,该男子已因涉嫌损毁公私财产罪被依法刑拘。

据介绍,蒋女士家的果园被砍时间是今年1月初,当天稍早的时候,蒋女士一家人还在一起吃饭、聚会,可第二天一早,蒋女士下地的时候,就发现果树林里20多株沃柑树,已经被人从中部齐刷刷地砍断了。

民警介入调查后,发现沃柑被砍断的地方切口平整,一看就是人为用利器砍伐所

致。而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蒋女士的亲戚刘某,存在重大嫌疑。

据民警介绍,嫌疑人姓刘,雁山大埠人,42岁。就在早前的家庭聚会上,刘某因家庭问题和蒋女士一家发生了争执,之后就曾扬言要砍果树,在宴会中途就离开了。

为此,民警找到了刘某,询问了相关情况。虽然一开始刘某并不承认,但在民警一再开导、劝说下,刘某终于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

他说,当时吵了架,又喝了酒,就一时冲动去砍果树了。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损毁公私财产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